

##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牛耕、倪晓滨、罗瑶

2020年1月21日